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宿舍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1305707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被保险人所有、占有、使用或租用的员工宿舍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（不包括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